

## 香港航空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征收的客运燃油附加费

日期: 2018-10-05

香港航空经检视其燃油附加费后，将调整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签发或重新签发机票的相关燃油附加费。

燃油附加费将会以每航段计算，适用于所有票价类型，有关收费将会在所有销售渠道的机票报价中列明。

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始发往以下国家/地区的航班	燃油附加费
文莱、柬埔寨、印度尼西亚、日本、韩国、中国大陆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塞班岛、菲律宾、中国台湾、泰国、越南	港币 140 元/18 美元
西南太平洋、北美洲、欧洲、中东、非洲、南亚次大陆（不包括马尔代夫）和哈萨克斯坦	港币 610 元 / 78 美元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燃油附加费将根据市场经营环境和燃油价格波动每月作出调整。
- 燃油附加费适用于所有乘客，包括小童和婴儿，不受限于座位级别和票价类型。
- 燃油附加费同时适用于代码共享航班。
- 燃油附加费不适用于往返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代码共享渡轮服务。
- 附加费将于签发机票时以代码“YR”收取。
- 机票适用于全球销售。
- 附加费不适用于佣金制。

香港航空网站链接：[https://www.hongkongairlines.com/zh\\_CN/10005563715/271/travel/detail](https://www.hongkongairlines.com/zh_CN/10005563715/271/travel/detail)